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镍系列 15 千吨冶炼厂增产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10

公众参与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进行。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项目建设的相關意见。

1 概述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是集采矿、选矿、冶炼、化工于一体的有色金属企业。企业主要从事硫酸镍、高冰镍、电解镍、氢氧化镍、氯化镍、硫酸铜、铜精矿、硫酸、羰基镍、羰基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形成了“吉恩”牌优质镍系列产品，其中“吉恩”牌硫酸镍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并多次获“吉林省名牌”称号。产品营销网络覆及全国，并远销日本、韩国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

冶炼厂及硫酸厂隶属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2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镍系列产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环审【2005】592号批复，该项目于2013年12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验收，验收文号为环验【2013】381号。2020年1月2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镍系列产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的备案意见函，吉环函【2020】1号。

2020年1月15日，《吉林吉恩镍业冶炼烟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吉市（磐）环建（表）字【2020】1号批复，该项目于2022年12月8日完成自主验收。

2021年1月7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吉市（磐）环建字【2021】1号批复，该项目于2021年3月25日完成自主验收。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厂主要产品为高冰镍，其烟气进入硫酸厂生产硫酸，硫酸厂为冶炼厂配套厂区。冶炼厂年产高冰镍（以镍计）15000t/a，硫酸厂年产硫酸125000t/a。

冶炼厂原工艺主要原料为自产镍精矿、含镍渣料、外购镍精矿及镍合金，其中自产镍矿来自企业自有矿山的矿石，经选矿厂后运至冶炼厂作为原料使用。由于企业自有采矿场已接近开采年限，因此选矿能力降低。且目前市场镍产品需求量比较大，因此企业采取替换原料中部分自产及外购镍精矿，更换为购买国外高镍原料（国外低冰镍、氢氧化镍、镍合金），该原料中镍含量较高，而其余

重金属含量则相对减少，将入奥斯麦特炉综合镍品位由 6.5-7%提高至 10~12%左右，进而增加产品高冰镍及硫酸产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受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对现场踏查、收集有关资料和拟建项目详细的工程分析基础上编制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环评论坛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主要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镍系列15千吨冶炼厂增产扩能项目

二、项目简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磐石市红旗岭镇，公司现有冶炼厂（现有规模15000吨/年）及硫酸厂（现有规模125000吨/年）。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高冰镍产量增加10000吨/年，硫酸产量增加20000吨，扩建后全厂规模为高冰镍25000吨/年，硫酸145000吨/年。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1、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2、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初步工程分析；

3、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确定评价重点；

4、环境现状调查及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环境影响预测；

6、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7、公众参与调查

8、给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四、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包括

总论；总则；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预

测与评价；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风险分析；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
- 2、您认为该地区目前的环境质量如何？
- 3、您认为本项目的开发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有哪些？
- 4、您认为本项目的开发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 5、您是否赞成本工程的建设？
- 6、工程开发环境影响的可接受程度等。

公示时限：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如有任何意见，请发送邮件，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环评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邮箱：1043942067@qq.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28日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镍系列15千吨冶炼厂增产扩能项目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8日。

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41550>

截图见图2.2-1。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3 征求意见稿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主要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镍系列 15 千吨冶炼厂增产扩能项目

(2) 建设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4) 建设地点：磐石市红旗岭镇冶炼厂及硫酸厂厂区内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高冰镍产量由原来 15000t/a 增至 25000t/a，增加 10000 吨，硫酸产量由原来 125000t/a 增至 145000t/a，增加 20000 吨

(6) 总投资：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0 万元

二、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 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管线排至硫酸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尾矿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化学水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脱硫系统废水、实验室废水排至硫酸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尾矿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大气环境

运营期转炉吹炼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有机胺法脱硫处理后经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电炉沉降烟气经环境集烟后经 1 根 120m 烟囱排放 (DA002)；制酸尾气经双氧水法脱硫+电除雾器处理后 1 根 80m 烟囱排放 (DA003)；粉煤制备过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阳极浇筑过程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污水处理过程（浓密机、过滤器、反应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二级 NaOH 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污水处理过程（中和槽、压滤机、膜过滤）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一级 NaOH 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化验室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沉降电炉烟气经双氧水法脱硫+电除雾器处理

后 1 根 30m 烟囱排放（DA009）。

（3）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等措施，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水淬渣外卖水泥厂辅料；奥炉、转炉烟道灰回用于冶炼生产线；废镁砖（耐火砖）回用于转炉铸炉粘合剂；砷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市政垃圾场处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收集工程影响范围内民众对项目建设的观点、要求和愿望，公众如果对项目或环评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持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项目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邮箱：1043942067@qq.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镍系列 15 千吨冶炼厂增产扩能项目通过网络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59563>

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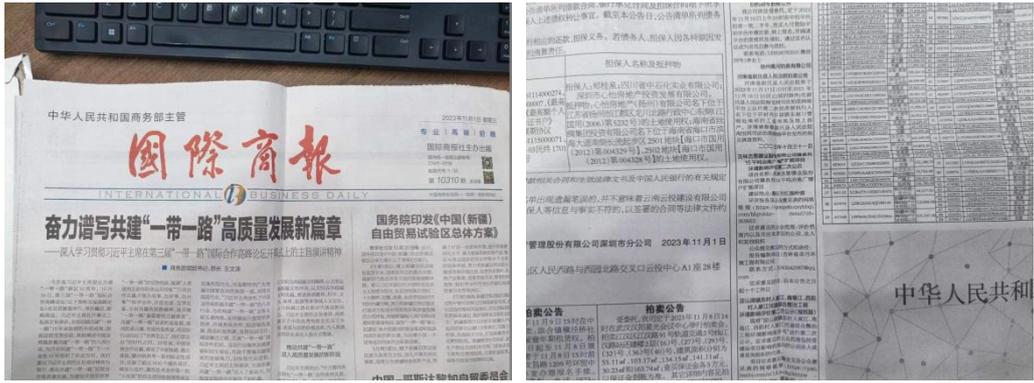
3.2.2 报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镍系列 15 千吨冶炼厂增产扩能项目通过国际商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报纸名称：国际商报。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照片见图 3.2-2 至 3.2-3。



3.2-2 报纸第一次公开信息



图 3.2-3 报纸第二次公开信息

3.2.3 现场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镍系列 15 千吨冶炼厂增产扩能项目通过现场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照片见图 3.2-4。



3.2-4 现场公开信息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或环评单位索要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向公司索要报告书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未采用更深度的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国际商报》，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镍系列 15 千吨冶炼厂增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镍系列 15 千吨冶炼厂增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1 月

附件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镍系列15千吨冶炼厂增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镍系列15千吨冶炼厂增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 月 日